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6月27日组织了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全链条护航项目（包2）竞争性磋商，经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价格、服务期等

服务内容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全链条护航项目（包 2）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排查数量	40 家企业、 20 家小作坊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 99000 元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 ③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支付与相关费用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合规等额发票。

2、税费

2.1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2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甲方制定的采购要求。

2、验收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3、验收标准：符合此项目的功能、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其他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4.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4.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2025 年 12 月底），否则为不通过；

4.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合规发票。

3、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响应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五、工作与考核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全链条护航工作，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至少包含企业（小作坊）调研、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帮扶、闭环验收、汇总分析、业务培训等内容。参加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的各小组负责人必须是食品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能力的专家，否则扣 0.5 分（按排查家数累计）。

2、参加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必须携带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手机照片），否则扣 0.2 分/人（按排查家数累计）。

3、参加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的每组专家不少于 2 人（其中食品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能力的专家不少于 1 人），少一人扣 0.5

分（按排查家数累计）。

4、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检查时间食品生产企业不得低于6小时/家、食品小作坊不得低于3小时/家，不满足时间要求的，每家扣0.5分（按排查家数累计）。

5、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企业的问题发现数不少于8个（含），小作坊的问题发现数不少于5个（含）。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经属地局监管人员确认签字的书面说明，否则每少一个扣0.2分（按排查家数累计）。

6、甲方将在企业（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监管人员进行抽查式考核，根据遗漏风险隐患的性质确定减分分值，分别扣0.3、0.2、0.1分（可累计、最高扣4分）。

7、乙方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按时报送护航帮扶计划，通知属地监管人员现场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讲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有关内容，按“一企（坊）一档”要求提交《企业（小作坊）食品生产安全全链条护航报告》一式肆份，市局、市(区)局、基层分局、企业（小作坊）各一份。报告应包括企业（小作坊）基本情况调查表、风险隐患排查表、风险隐患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等内容。项目结束后汇总形成《2025年泰州市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全链条护航工作报告》，并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未能按照要求执行的，视情每项扣2-5分。

8、乙方在排查服务对象过程中，被排查企业（小作坊）出现突发情况，乙方应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和要求完成风险排查并出具风险排查报告，否则扣1分（可累计）。

9、乙方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工作时，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响应文件中服务团队人员名册以外的人员（食品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能力的专家除外），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现一人扣0.5分（按排查企业累计）。

六、考核结果运用

1、甲方按百分制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需提供考核所需的原始台账资料，双方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乙方未能提供完整考核所需的台账资料的，按考核内容足额计算扣分。

2、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考核结果，考核总分按100分为标准，每少0.1

分，相应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款项，在结算合同剩余款项时予以清算。如果剩余合同款项已不足以扣款，则剩余合同款项扣完为止，不再追诉。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规次数与情节轻重，终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含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或沟通无异议的沟通意见，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索赔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3、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并按 2 万/次从尾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人员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没有按时完成或者延期（不可抗力除外），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从逾期日开始计算，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 0.1%作为违约金，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缺勤，缺勤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 0.1%作为违约金。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

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至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后仍不能完成任务的，由甲方报请延长排查时间，不能获批的，合同自行终止，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协商费用事宜。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安全条款

乙方应加强参加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确保参加项目人员安全，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月 18日

处室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2025年 7月 1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月 18日